

## 華梵大學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84年3月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6月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5年10月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5月2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10月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10月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9年3月1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1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除機電、電子外，其他各系均有修正)  
 95年3月2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工設系、美術系、中文系、外文系)  
 97年10月1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環設系、佛教系)  
 97年12月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工管系、機電系、電子系、美術系、佛教系)  
 98年3月1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文系)  
 100年3月2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環設系)  
 101年3月1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外文系、美術系)  
 101年10月2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外文系)  
 102年3月2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文系、工設系)  
 102年5月2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外文系)  
 103年3月1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哲學系、建築系)  
 104年4月7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資管系)  
 105年5月25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外文系)  
 106年5月10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建築系)

一、本標準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二、各學系轉系審核標準如下表：

系別	學業成績	轉系考試科目名稱及成績	附註
工業工程 與經營資訊學系	無	口試	一、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 二、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以70分為及格。錄取名額及標準由委員會決定之。
機電工程學系	無	口試	一、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 二、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以70分為及格。
電子工程學系	無	一、學業(50%) 二、面試(50%)	一、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 二、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以70分為及格。
資訊管理學系	無	口試	一、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 二、錄取名額及標準由本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之。
建築學系 (轉系)	無	一、歷年成績(40%) 二、書面審查(60%)	一、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 二、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建築學系 (轉組)	無	一、歷年成績(40%) 二、書面審查(60%)	一、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 二、總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工業設計學系 (轉系)	有其他優異才能，足以證明適合就讀本系者。	一、面試(50%) 二、作品(50%)	一、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 二、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以 70 分為及格。
工業設計學系 (轉組)	無	面試	一、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組生為原則。 二、面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以 70 分為及格。
美術學系 (轉系)	無	一、口試(50%) 二、作品(50%)	一、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 二、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以 70 分為及格。
美術學系 (轉組)	無	口試	一、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組生為原則。 二、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核計以 70 分為及格。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轉系)	無	口試	轉組成績評定內容為口試(100%) 一、口試內容：題目由口試委員負責，惟轉系同學可從轉系動機進行準備。 二、口試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
環境與防災設計學系 (轉組)	無	口試	轉組成績評定內容為口試(100%) 一、口試內容：題目由口試委員負責，轉組同學可從轉組動機進行準備。 二、轉組資格為本系在學

			<p>學生，且轉組以一次為限，既經核准轉組者，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回復原組別。</p> <p>三、口試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p>
中國文學系 學士班	無	<p>一、作品(20%)</p> <p>二、自傳(20%)</p> <p>三、口試(60%)</p>	<p>一、作品：文藝創作、學術論文等。(20%)</p> <p>二、自傳：說明個人的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及轉系動機。(20%)</p> <p>三、口試(60%)</p> <p>四、總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p>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無	<p>一、英文成績(50%)：在校共同外語英文成績：大二生請檢附大一兩學期、大二上學期，大一生請檢附大一上學期英語修課成績(含閱讀與寫作、聽講實習)。</p> <p>二、口試(50%)</p>	<p>一、以招收二(含)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p> <p>二、總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p>
哲學系 學士班	無	口試	<p>一、書寫自傳一篇，說明個人的成長過程、興趣專長及轉系動機。</p> <p>二、口試成績以平均分數 60 分為及格標準。</p> <p>三、大三降轉大二標準同上。</p>
佛教學系 學士班	無	口試	<p>一、書寫自傳一篇，說明個人的成長過程。</p> <p>二、未達口試委員平均分數 7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以不招收三年級以上轉系生為原則。</p>

三、本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